附件2

评审流程

一、专家网络评审

由专家组按照评审表量化评审。

专题（一）、（二）仅由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以专家组平均分作为项目排序的依据。平均分低于60分的项目不予立项。

专题（三）、（四）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评分结果由技术分和财务分组成，以技术分作为项目排序的依据。技术分或财务分低于60分的项目均不予立项。

二、申报要件审查

市科创委根据网络评审分数排序情况委托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申报要件审查，审查不合格项目被淘汰。

申请市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通过要件审查的项目按照与拟入库项目1.2:1的数量进入责任处室审核；申请市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通过要件审查的项目按照与拟入库项目1:1的数量进入责任处室审核。

三、责任处室审核

通过要件审查的项目，由责任处室结合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采取约谈、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被淘汰。

通过责任处室审核、且申请市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入专家论证；通过责任处室审核、且申请市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进入行政审议。

四、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由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听取申报单位陈述，并形成是否予以立项的意见。

项目按照技术领域分组进行论证，每组项目专家建议立项的比例保持一致。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进入行政审议，专家建议不立项的项目被淘汰。

五、行政审议

市科创委委务会议对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拟入库项目。